

长沙市医疗保障局  
长沙市税务局 文件  
长沙市财政局  
长沙市教育局

长医保发〔2023〕56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 2024 年城乡居民医保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县（市）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二、强化宣传引导。各区县（市）医保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，让群众充分了解政策，增强参保意识，确保应保尽保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。各区县（市）医保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权利和义务。大学生是城乡居民医保的重要保障对象，为了更好地保障在长大学生的医保待遇，根据《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3〕24 号）、《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》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67 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大学生医保工作实际情况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 2024 年大学生医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按照“全覆盖、保基本、多层次、可持续”的方针，坚持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，确保参保率稳定在 95% 以上，努力实现应保尽保。

1. 强化宣传引导。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居民医保政策，提高大学生参保意识，确保应保尽保。同时，加强与教育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确保新生入学时能够及时办理参保手续。
2. 创新缴费方式。我市大中专院校新生按入学当年缴费标准，一次性缴纳学年制规定的所有学年的参保费用。2024 年度全省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 380 元/人（如学年制为四年，每年个人缴费 95 元）。同时，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通过设立医保基金账户，方便学生集中缴费。

则一次性缴纳 1520 元/人)。原未按学年一次性缴费的大中专院校学生(特殊原因未按学年一次性缴费的同样参照执行),不适应此缴费方式,如其本人选择本年一次性缴清剩余学年的参保费用,也可适应此缴费方式。

(二) 参保缴费流程。大中专院校学生以学校为单位,由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登记并代收代缴参保费用。具体为:学校向所在地医保部门提交本校新生的准确名单(需包含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规定学年、户籍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),由医保部门统一在医保系统中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,大中专院校按照税务部门规定的缴费流程,一次性缴纳本学校学生的参保费用。

(三) 困难大学生参保资助。困难大学生指特困人员(重度

(四) 完善待遇衔接。大中专院校学生医保待遇享受期为入学当年9月1日至来年12月31日。一次性按学年缴费的(包括原按学年制一次性缴费的老生),待遇享受期为入学缴费当年9月1日至毕业当年的12月31日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市县(市)要按照《湖南省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湘办发〔2021〕14号)关于“构建政府统一组织、多方协作配合、集中征收或委托代收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体系”的要求,统筹协调大学生医保费征缴工作。各市州、高校要结合实际,制定具体工作方案,加强组织领导,压实责任,确保工作顺利推进。各市州、高校要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,周密部署,建立考核、激励、督导机制,确保2024年度大学生参保缴费工作目标任务如期完成。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

湖南省总工会

湖南省妇女联合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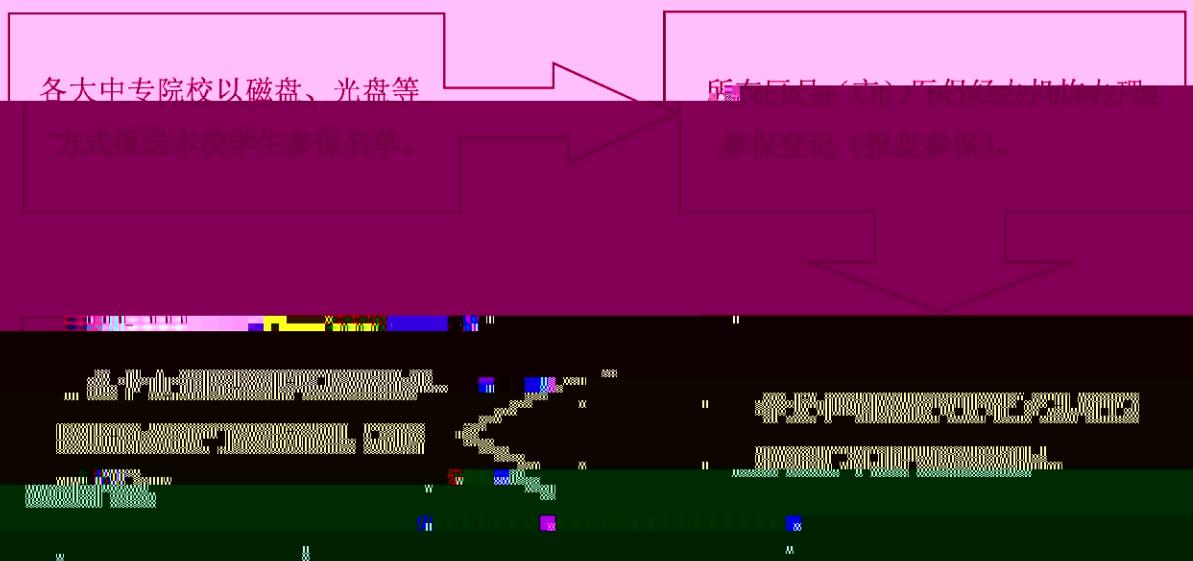
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、责任共当、共建共享的理念，增强大学生  
依法依规参保和权益保护的意识。由各院校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

- ① 各学院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提高学生对社会保险的认识。
- ② 各学院要通过各种形式，广泛宣传社会保险政策，使学生了解社会保险的基本知识，增强参保意识。
- ③ 各学院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保险知识竞赛，提高学生对社会保险的认识。



## 附件 1

# 长沙市大中专院校学生参保登记流程



## 附件 2

### 《涉吉国际货运班列（中欧班列）运输协议》

第2页

共2页